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基〔2015〕1号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5 年全省 中小学生竞赛活动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有关中小学生竞赛管理活动的规定，现将我厅审核批准的 2015 年全省中小学生竞赛活动项目和我省中小学生参加的全国竞赛活动项目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教育部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管理有关规定，除全国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计算机）五项竞赛和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按惯例组织进行，以及教育部另有文件通知要求外，我省各地各校不得组织中小学生参加其他任何全国性的竞赛活动。

二、严格控制面向全省中小学生的各类竞赛活动总量。小学阶段一律不得举行面向学生的学科类竞赛活动。未经省教育厅批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擅自组织面向中小学生的各类全省性竞赛活动，也不得组织或动员中小學生参加非学历教育机构等社会组织，以夏（冬）令营等名义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活动。

三、举办各类竞赛活动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有利于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凡经省教育厅批准的各类竞赛活动，必须遵循学校与学生自愿参加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强行要求学校和学生参加竞赛活动。各类竞赛活动一律不允许收取活动费、报名费或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相关资料、书籍或学生用品，不得以赛促销，以赛代销。任何竞赛成绩不得与升学挂钩，不享受高考、中考加分待遇。

四、对已批准的竞赛活动，主办单位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机构或单位组织比赛。竞赛主办单位在开展竞赛活动之前必须将有关通知或实施方案提前两周报我厅基础教育处审核，我厅将对竞赛活动进行视导，活动结束后各主办单位两周内将书面总结报送我厅基础教育处。凡是在实际操作中不按原报批方案执行的（如扩大竞赛范围、乱收费、指定用书、推销商品等），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该活动项目，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

五、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务必将本通知传达到各中小学校，以便于监督执行。如发现违规组织竞赛活动的情况，请及时与我厅基础教育处联系，电话：025-83335670。

- 附件：1. 2015 年度全国中小学生竞赛活动项目
2. 2015 年度全省中小学生竞赛活动项目



附件 1

2015 年度全国中小学生竞赛活动项目

1. 2015 年全国高中数学联赛
主办：中国数学会普委会
2. 第三十二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
主办：中国物理学会
3. 第二十九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竞赛
主办：中国化学会
4. 2015 年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
主办：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委员会
5. 第二十一届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
主办：中国计算机学会
6. 第三十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主办：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等部委
7. 第十六届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
主办：中央电化教育馆

附件 2

2015 年度全省中小學生竞赛活动项目

1. 第二十七屆中小學生“金鑰匙”科技竞赛
主办：省科协、省文明办、省科技厅
2. 第十五屆青少年电子技师认定活动
主办：省科协
3. 第二十二屆青少年科技模型竞赛
主办：省科协
4. 第二十屆珠算式心算能力比赛
主办：省珠算协会、省中小学教研室
5. 第十五屆中小學生健康教育知识竞赛
主办：江苏省学校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
6. 第十四屆“中學生与社会”作文大赛
主办：省教育学会中学语文专业委员会、省中小学教研室
7. 第十五屆中學生作文大赛
主办：江苏教育报刊总社
8. 第十四屆领航杯中學生英语口语电视比赛
主办：省电教馆
9. 第九屆中小學生硬笔（软笔）书法展示赛
主办：省教育学会书法专业委员会
10. 第九屆中小學生诗歌竞赛
主办：省教育学会校园文学专业委员会

抄送：教育部办公厅，各竞赛主办单位，有关新闻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1月8日印发
